

题,某些外国会计核算软件缺乏必要的本地化工作,不适合我国单位的情况和会计核算的要求,影响了应用单位的会计工作;有的地方财政部门在审查(批)替代手工记账中,越权组织对外国会计核算软件评审;一些地区外国会计核算软件用户替代手工记账申请得不到及时批复等等。为了加强对外国会计核算软件应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和重申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的规定,外国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的评审统一由财政部负责,地方财政部门不负责对外国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的评审工作。

二、采用外国会计核算软件替代手工记账的管理,根据财务隶属关系,分别由地方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或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替代手工记账的具体审查工作可以由财政部门或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直接组织进行,也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或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委托具备条件的中介机构组织进行。

三、对外国会计核算软件替代手工记账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审查所采用的外国会计核算软件是否适合该

单位使用。应确认其初始化后的软件运行情况符合我国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有关规章制度,满足应用单位的具体要求,具有中文界面和中文操作使用手册,能够按照我国统一会计制度要求,打印输出中文会计账证表,符合我国会计人员工作习惯,其经销单位具有售后服务能力。

采用通过财政部评审的外国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的单位,此项审查可从简或省略。

2. 审查采用外国会计核算软件的单位,是否按照《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要求,具备了替代手工记账的条件,建立了会计电算化内部管理制度。

3. 对于采用在境内的计算机输入会计数据,传送到在境外的计算机上进行处理方式的单位,要求其在境内的计算机内保存一套完整的会计数据,并可打印输出会计账表。

四、使用外国会计核算软件的用户单位提出替代手工记账的申请后,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应在一个月内作出审查工作的具体安排,并通知申请单位。

五、对于不符合我国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有关规章制度,不能满足单位具体要求,而影响应用单位会计工作的外国会计核算软件,一经发现应要求应用单位停止使用。对于经销单位不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而使应用软件不能顺利实施,财政部门应配合消费者协会等组织,设法保护用户单位的合法权益。

关于企业资产评估等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

(1997年9月5日 财政部财会字72号发布)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了进一步完善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办法,现对企业资产评估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应在“资本公积”科目下,设置“清产核资评估增值”明细科目,核算企业按照国务院统一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时发生的资产评估净增值。有关清产核资评估的账务处理方法,按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二、企业应在“资本公积”科目下,设置“投资评估增值”明细科目,核算企业以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评估确认的价值大于投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本明细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以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评估确认的价值大于投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其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转让或收回投资时转入投资收益的评估增值

余额。企业应在本明细科目下按照投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企业以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应按以下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一)企业以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如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大于投出资产账面净值的,按照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和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借记“长期投资”科目,按照投出固定资产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照投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和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贷记“固定资产”、“应交税金”等科目,按照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大于投出资产账面净值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投资评估增值”科目;如果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小于投出资产账面净值的,按照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和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借记“长期投资”科目,按照投出固定资产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照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小于投出资产账面

净值的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投资评估减值”科目,按照投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和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贷记“固定资产”、“应交税金”等科目。

企业以除固定资产以外的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如评估确认的价值大于投出资产账面价值的,按照评估确认的价值和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借记“长期投资”科目,按照投出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缴纳的税金,贷记“无形资产”、“原材料”、“应交税金”等科目,按照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大于投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投资评估增值”科目;如果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小于投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应按评估确认的价值和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借记“长期投资”科目,按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小于投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投资评估减值”科目,按投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贷记“无形资产”、“原材料”、“应交税金”等科目。

(二)企业该项长期投资再次评估如为增值的,若该项投资原为评估增值,应将再次评估增值,作为增加“资本公积—投资评估增值”处理;若该项投资原为评估减值,应将再次评估增值在原评估减值计入损益的范围内抵销,记入“营业外收入—投资再次评估增值”科目,未抵销的增值,增加“资本公积—投资评估增值”。

企业该项长期投资再次评估如为减值的,若该项投资原为评估增值,应将再次评估减值在原评估增值的范围内抵销,冲减“资本公积—投资评估增值”,未抵销的减值记入“营业外支出—投资评估减值”科目;若该项投资原为评估减值,其减值继续记入“营业外支出—投资评估减值”科目。

(三)企业转让或收回长期投资,其会计处理按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办理,即企业如收回固定资产,按确定的固定资产原价,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贷记“累计折旧”科目,按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贷记“长期投资”科目,按确定的固定资产净值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如收回为除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按实际取得的价款或确定的资产价值,借

记“银行存款”、“原材料”等科目,按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贷记“长期投资”科目,实际取得的价款或确定的资产价值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企业转让或收回原用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时,还应将该项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投资评估增值”科目的余额转入投资收益,借记“资本公积—投资评估增值”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企业转让或收回该项投资应缴纳的所得税,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

(四)企业应在“财务状况变动表”的“递延税款”项目下增设“投资评估减值(减评估增值)”项目,在“资本净增加额”项目下增设“资产评估增值(减评估减值)”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以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评估发生的净减值或净增值。

三、企业应在“资本公积”科目下,设置“接受捐赠资产”明细科目,核算企业接受捐赠实物资产的价值。本明细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接受捐赠实物资产的价值;其借方发生额,反映接受捐赠实物资产处置时转入营业外收入的价值。

(一)企业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据所确定的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照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贷记“累计折旧”科目,按照固定资产净值,贷记“资本公积—接受捐赠资产”科目;企业接受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实物资产捐赠,按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据所确定的价值,借记“原材料”等科目,贷记“资本公积—接受捐赠资产”科目。

(二)企业处置该项捐赠的实物资产,除按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办理外,还应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接受捐赠资产价值转入营业外收入,借记“资本公积—接受捐赠资产”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接受捐赠资产”科目。企业处置该项接受捐赠资产应交的所得税,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

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意见

(1997年11月21日 财政部财会字67号发布)

1996年以来,按照《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国发[1996]

16号)精神,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会计工作秩序整顿。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整顿工作开展顺利。